

德 波 林 著

近代物質論史

林 一 新 譯

上 海

辛 墾 書 店 版

1 9 3 6

近代物質論史

德 波 林 著

林 一 新 譯

上 海

辛 鑾 書 店 版

1 9 3 6

1 9 3 6 年 1 0 月 1 日 上 海 辛 鑾 書 店 發 行

近代物質論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原著者	德波林
翻譯者	林一新
發行者	張明德
出版者	辛墾書店
印刷所	中和印刷公司
經售處	辛墾書店及各埠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譯 者 序

哲學是觀念形態之一，但它是最高的觀念形態。所以它常是最直接表現了一國特定歷史之諸社會關係，它底發展，常是和歷史的發展，有最密切的關係。我現在從這方面略加論述，或能使讀者對於本書所述之理論內容，更有深刻的了解，並知用歷史的方法，來作哲學的研究，這是我所希望的。

德波林本書所敘述，係十七、十八世紀荷蘭、英、法三個國家哲學物質論的思想。書中斯賓諾莎是十七世紀荷蘭物質論者，培根、霍布士、托蘭德是屬於十七世紀底英國；梅里葉、拉梅特利、荷爾巴赫、第德諾則是屬於十八世紀底法國。斯賓諾莎之宇宙觀，實際上是一五六七年尼德蘭革命（註）之

產物。尼德蘭革命是歐洲第一次的中產階級革命，在革命的前後，實際上荷蘭已發生了許多的物質論者，斯賓諾莎之宇宙觀，實是將這些物質論者觀點，集而成爲一系統。英國物質論則是一六四八年英國大革命過程中得到澈底的形成，以霍布士爲最高表現，而脫去一切神學的裝飾。一六四八年英國大革命，是歐洲第二次的中產階級的革命。至於十八世紀底偉大的法國物質論者，這是讀者所熟知的，它實是在思想上準備了一七八九年最光榮而至今尙顯耀簡策遊「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底法國革命，是歐洲第三次的中產階級的革命。如果說，一五六七年底尼德蘭革命是一六四八年底英國大革命之模範，而此兩個荷、英底革命，又是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底模範，那末在思想上，荷蘭和英國底物質論，一定更可以作爲法國偉大的物質論者之極大思想上遊傳統了。法國底十八世紀，被稱爲“哲學的世紀”，實在不是偶然的了。然而法國中產階級所以能夠鍛鍊出這樣銳利而光芒射人遊「精神武器」，實不僅僅是受思想上遊相互影響所賜。如果我們僅僅從本書所述邁里奎計算起，直到革命前夜爲止，法國純粹物質論底發展，實就有很長期的歷史

(註) 尼德蘭(Netherland)，其北部便是今之荷蘭，革命結果

只是荷蘭得到成功，南部即今之比利時。

了。我們假使現在不提到荷蘭，單就英、法兩國來加以比較，則我們便可以看見物質論勢力底雄厚，及其內容底偉大與否，實和它們各自國家發展底條件，有非常重要的關係。我們知道，中產階級在其脫離封建社會而欲建立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時，對於舊的世界所必需底精神批判底工具，不一定都採取絕對鮮明的物質論，來對抗中世底神學思想。其中尚可以有種種調和的方法，和採取種種的形式。但這種情形，一定要看該國家底中產階級之革命性和妥協性之程度如何來決定的，而中產階級之革命性，和妥協性則又受制於各該國之歷史的和經濟的條件。

試先就英國而論，在英國大革命過程中，其進行是在宗教的旗幟之下，當時不論是和平的和激烈的派別，（例如「長老會派」和「獨立派」）都是不能脫離宗教底面目。這如果和法國革命情形相比，相差是何止天壤之別！自然，在英國大革命過程中，同時尚產生有物質論底傾向，在「平等派」（它也是在宗教面目之下，係由「獨立派」中分化出來之更急進的一派）之中，即曾產生了一些物質論者；而有名的霍布士，亦於斯時產生。英國在革命前後底物質論史，我們散佚無可稽考的頗不少，但是物質論在當時亦形成一重要傾向自然是無可置疑的。（註）然而如果和英國當時尚並存在宗教

形式下所用之精神爭鬥傾向，則遠不及了。英國中產階級應用宗教形式底精神批判底方法，比較應用物質論，似更有過之。自然神論在英國有特殊廣大之發展，而作為中產階級向中世精神爭鬥工具之一。自然神論之主要觀點，便是欲將理性和宗教相調和，理性的啓示和神的啓示相調和。在法國則不然，福祿特爾等之勢力，終不偉大。在英國可以並駕齊驅，甚至超過者；在法國如小巫之見大巫，終為物質論所壓倒。從全部情形來看，物質論徹底性亦不如法國。這些都是可以證明英國在封建貴族和中產階級之間，可以相互妥協之處甚多，而法國在封建特權和中產階級之間，則處在絕對衝突的地位，而無任何調和底可能。這種原因實是兩國發展條件不同所致。英國因為種種特殊原因，封建勢力能及早衰弱，例如國內封建制度因後來之紅白玫瑰戰爭，促成了舊勢力之敗壞，而牧羊業之發達，更促進鄉村中封建力量之瓦解。在此種情形之下，海外貿易之發展，一面引起中產階級之生長，一面亦使無強固基礎之貴族，亦傾向於新的道路之發展，藉以挽救自己之頹勢。凡此皆可以減弱二者間之對抗，而中產階級對於貴族亦可遷就，但在法國發展底條件不同，封建勢力消滅過程和速度因而相異，其最有趣而在此可

(註) 前後尚有倣模、洛克。

爲述及的，便是因此等歷史條件底不同，同一的農民戰爭，却發生不同的終局。在英國發生過作用，是加速封建勢力底崩壞，一三八一年英國農民暴動底結果，是使佃奴制驟形衰弱，此後六七十年，農民解放因而完成，而法國一五三八年底農民戰爭，反使農民負擔更加不堪設想，而且維持此種情形直到十八世紀。封建障礙，既荆棘重疊，而後來因爲海外貿易底突然發達，中產階級又急速地形成而生長，於是在二者間之大隔絕，相形益彰。而且農民在英國因經過相當解放，其參加革命，亦不如法國之兇猛。故法國大革命是一方面中產階級和封建特權之嚴厲對立，另一方面又是農民對於封建壓迫之無可容忍的仇視，「法國大革命」之所以成爲典型的中產階級革命，實因此兩種敵對潮流之匯合，而在英國，則只能採取「克倫威爾進兵」和「光榮革命」底形式。此我們因論英、法諸國物質論而附帶略論該國之歷史條件。我們由此簡單分析，就能夠理解何以法國中產階級必須堅決反對維護封建制度之神學思想而完全採取最有力之澈底物質論而英國所以不如過原因了。

本書所敘述之物質論，即僅爲上述這一時期中英、法、荷蘭之思想，故尚未盡概括近代物質論史；完整之近代物質論史，尚須敘述德國之情形。蓋近代物質論史，亦如其它思

想之發展一樣，皆以英、法、德、荷蘭諸國爲其中心。就一般哲學而論，物質論如此，觀念論亦莫不如此，誠以各該國實爲先進國家，而其歷史實爲全部歷史典型之故。然而德國哲學之發展，較之以上所述之英、法諸國，實別具一種情形。其發展過程，非英、法等國所具有，而其發展所得之收穫，亦遠非英、法、荷蘭所能企及，不獨量之豐富，而性質亦殊異。故我們即先在本書中以英、法、荷蘭之物質論先行一併研究，然後進而將德國哲學之發展，作一單獨之探討，亦具有重大之意義。今試爲讀者略述德國哲學之發展，俾讀者得有完全之概念。

德國哲學發展所以和荷蘭、英、法殊異之原因何在？而其殊異之情形又如何？此自亦不能不從德國歷史底特異發展研究入手，而德國歷史殊異之發展，我們可以二言括之：一曰德國歷史走入一次重覆之道路，此爲英、法等國所無者；一曰德國所發生之一八四八年中產階級革命，實與法國大革命前之上述三次中產階級革命，有其不同之情形。

德國當在十六世紀時，在歐洲實爲一先進之國家。其時歐洲經濟之中心，尚在地中海一帶，德、意諸邦，適當其衝，故刺激國內經濟之發展。

當時德國思想之歷史問題，實已一次提出。作爲「市民

運動」之路德改革發生之時，與之相並而來之「德國農民戰爭」，在其首領托瑪司·穆塞爾（Thomas Munzer）思想之中，實已有無神論之新宇宙觀，繼其後尚有不少在德國之斯賓諾莎主義者。其物質論之思想，在“神衣”之下而發展者，不絕如縷。這是第一期及其後「物質論」之情形。

但是大陸國經濟之發展，並無保障，大西洋商業發達時，德國歷史發展，却引起兩世紀底歷史退潮。一七五〇年以後，雖稍復三十年戰役之創痕，但又中經變亂。十八世紀末直到十九世紀上半期，才漸有經濟復蘇之形勢。德國經濟雖是落後，但當時受英法底影響，特別是法國大革命和其啓蒙運動底刺激而引起思想上大運動。其時新興思想家輩出，而接着開始起來佔德國哲學之舞台者，乃是「觀念論」，康德以後以至於菲希特、謝林格、黑格爾，開闢一偉大雄渾之“古典哲學”之巨大時期。

德國在其發展上，因重覆一次而落人後，然亦正因其重覆和落後，他才看見人家所已走而又爲自己將來要走之道路。德國底歷史，真如『法律批判』中所說的“縱令依據唯一適當方法，即否定的方法，亦常止於「時代錯誤」，就是我們現狀之否定，也早在近代諸國民之歷史的廢物堆棧中而成爲滿被塵埃過事實而存在了。”所以，此時一切在它前面

之現象，人家均已拋到後面去了；在它是進步的，在別人却是退步的了。凡此情形，都足以使他們對於各種社會發展底形式，作種種之比較，由此恍然領悟“矛盾”之觀念（“事實”），構成他們“歷史過程”之思想。英、法、荷蘭諸國中產階級雖產生物質論，但不能產生辯證法。荷蘭之斯賓諾莎，英國之托爾德，和法國之第德諾，雖然都包含了天才的辯證法思想，甚至有一些近於專門辯證法之著作（如第德諾），但始終是有限之辯證法，而且不能跨入歷史一步。這就是因為當時雖有變革，但是沒有可能如德國那樣，以諸國民底複雜多形之歷史，構成他們底思想底豐富內容。辯證法（自康德後全部古典哲學，均闡發辯證法思想）必須是德國之產物，只有德意志這一時期之內部歷史條件和外部環境，始能築成黑格爾體系之奧深渾偉之思想殿堂。

約在一八三四年以後，是新的歷史開闢時期，在原有經濟恢復基礎之上，加速資本主義之向前進步。此時有一個新的歷史事實，便是德國以原有之根基，直接接受了歐洲當時工業革命之成果。於是從此以後，德國國家入於新的時期，資本主義之發展，因接受工業的技術改造之幫助，使其速度由以前之緩慢過程，走上急速過程；由於大工業資本主義之新的發展，便產生了新的大工業中產階級，這種大工業中產

階級之驟然成長，對於舊制度，乃處於不可調和之狀態，於是便發生了一八四八年革命。在哲學思想上，在此等情形之下，於是士托老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一八三五年，他底宗教批評之『耶蘇傳』便出現），鮑爾（Bruno Bauer），斯梯納（Max Stirner）而至於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等物質論便重新顯露於德國底地平線上。德國物質論之鋒芒，並不弱於十八世紀底法國，而他因所處時期更晚，得到思想傳統之幫助更多，所以他有更出色的成就，而在自然科學物質論中，佔了最高的地位。

我們於此，尚有一事，應加注意，即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與歐洲前此革命有相異之點。我們在近代歷史底研究中，是可以將歐洲中產階級革命，以法國大革命為界，而劃分前後為兩種不同的類型。在法國大革命以前迥革命，即十六世紀底尼德蘭革命，十七世紀底英國大革命，和十八世紀底法國大革命，這三個革命是發生在工場資本主義形式基礎之上；另一種則是在法國大革命以後諸國中產階級革命，都是建立在近代大工業的資本主義形式基礎之上，即這一批後起資本主義國家之發展，都是直接輸入英國機器工業革命之成果而崛起，因此，他們底革命（都在一八四八年以後）所喚起之社會關係和矛盾，都和以前一類型不相同，換

言之，即在各該國底革命發展中，兩個時代底矛盾，是密接着發生，而不像以前，尙留下一個鴻溝。德意志底一八四八年革命，顯然是屬於這一類型，而且是最初一個。“我們，我們底牧人們，立在最先，結祇只有一度參加於自由的社會，而正是（圈我加——作者）該自由社會埋葬適當日”（同見『法律批評』）。這幾句話，替一八四八年德意志革命（以及這一類型底革命）中所含之不斷矛盾底性質之一般特徵，真是活現地描寫了。

所以，在德國人之間，接着能產生新的物質論——辯證的物質論和歷史的物質論，代表着新的歷史階層而出現。這種物質論，自然已是國際的產物了，最主要一點，就是因為德國緊接在一八四八年之中，雖同時展現新的歷史現象，然而整個德國是落後的，各種社會關係，不能顯著地表現出來，所以必須英法進步的政治和社會的關係，才能幫助歷史物質論底成立。但是，從我們上面所述看來，由於德國過去歷史底反覆，由於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包含新舊時代之交錯，——由於它是舊物質論有最高度發展而且保持活潑的辯證法傳統之國家，我們說，辯證物質論和歷史物質論，應當在德國人中產生出來，我們亦是沒有什麼疑義的了。

我附論德國哲學發展，就以此爲止了。我在此只不過是

欲引起讀者由英、法、荷蘭諸國物質論之發達和德國過程之比較，（以及荷蘭、英、法之間各自的比較），使讀者對英、法、荷蘭之情形，能因此而更顯明，並理解德國哲學發展和物質論發展之關係。總之，我希望這裏所述能作讀者到本書（以及一般物質論研究）之一個引論或緒論而已。

×

×

×

此外，我想對於本書說幾句。本書並非一本有系統的、完整的著作，而是許多文章底集合。但是這本書底各篇文章雖然是不同時而作，而且長短不一，本書著者在序言中，亦指明此種缺點，然而該書對於各個哲學家之思想，均能概括論述其中心及其主要特點，而在各文之間（在本譯本中為各章之間），內部實有共通之處，而無重覆。不論在前後順序上，或各國在思想之相互影響方面，經緯縱橫，均有詳細連繫可尋，望讀者再三致意。末後一章『荷爾巴赫』，不啻又將以前各篇所述，再作一次的總論，因為荷爾巴赫底物質論思想，差不多是以前物質論之集大成，而在法國之基礎發生出來。故其中對於英、荷之物質論，又有一次之連繫敘述，這亦值讀者加以注意。另外，在本書中亦旁及德國思想底發展情形。本書中在英國沒有說到洛克（讀者可參閱他之另一著作，拙譯的中譯本在黎明出版，名為『近代哲學史』），但對

自然神論有較多之說明。在法國沒有提及赫爾維修，但讀者可以在『第德諾』一章中知道大概。

本書底一個特點，便是他對於哲學發展底歷史背景，以及哲學家個人底性格和生活，及當時對中世精神搏鬥之情形，與理論底闡發，同時並述。這對於我們有極大的益處，讀者由此，可以看到每一個物質論者都是具有戰鬥的精神的，而這種精神正是中國青年——他是今後中國獨立和自由之柱石——所需要的。

德波林底著作——以及這本書，雖並不是獨創的著作，但是在某些普及上說，却是需要較好的解釋者。我覺得介紹這本書於中國讀者，在物質論底研究上，是很值得的。

×

×

×

關於翻譯上，在這裏我發現有三篇——梅里葉、拉梅特利、和荷爾巴赫——在某某中國譯本上亦有了。這是因為德波林前曾將三篇收集在另一小冊子中，在一九三三年，加以改編，又轉集在這本『十七、八世紀物質論史綱要』中。這種改變，是完全應該的。我譯本書而又譯出，但我後見到該「中譯本」之後，覺得我在這裏除應譯外，也並不曾白譯了。

在『荷爾巴赫』一章中，首一節爲我擅行刪去；『培根』、『霍布士』等章，亦有一二小行省去，這有爲適應目下之情形

者，但均不重要，對於全部意見，無絲毫影響。

在本書中如有過、底、它、……等用字，均係書局方面爲維持書局全體印刷統一計所自行更改的，這並非譯者所習，亦非譯者所主張。

以上數點，特并此聲明。

譯者序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卅一日。

關於譯音，如譯者底「傑波林」等，關於術語，如譯者底「唯心論」等，爲統一起見，概照我們底習慣用法改了。又書名『近代物質論史』亦是我們改的。原名太長，在中文不習慣。但這一切，於譯文與原文均無關。爲明白責任計，特此聲明。

出版者

著 者 序

本書係由許多文章集合而成。這些文章，主要皆因刊印英、法物質論者著作而寫的。多瑪斯·霍布士、約翰·托蘭德、拉梅特利、荷爾巴赫及德尼斯·第德諾諸章，第一次係出現於這些思想家之文選集中，而作為〔各該文選〕之概括的論述。萊·梅里葉一章，最初係作為「戰鬥物質論者社」所出版之『遺言』一書之序言而付印。至於其它諸章，皆為應某個紀念生辰而發現的。在本書九章中，有三章（梅里葉、拉梅特利、荷爾巴赫）曾登在一九二六年一小冊子中，現在該小冊子，幾乎全部改編，故著者認為可以將該文收在這本『十七、十八世紀物質論史綱要』之內。